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发出，以邮件或者直接递交的方式发送给公司监事。

（三）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上午在成都市新都区蜀龙大道成发工业园内公司会议室召开，采用现场表决方式。

（四）会议应到会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

（五）会议由监事会召集，监事会主席郭昕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本次会议审议四项议案，全部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核“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7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1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公司已完成募投项目的投资和建设，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充实公司的流动资金，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审议该事项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7 年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